

## 更正

鑒於刊登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第三十六期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內的二等技術員（人力資源範疇）五缺及二等技術員（採購範疇）四缺的開考通告有需要作出更正，更正內容如下：

### 第二點報考條件

原文為：

“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，凡屬.....具有高等課程或以上學歷的人士，均可報考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，凡屬.....具有高等課程的人士，均可報考。”

### 第三點報考方式 3.2.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：

原文為：

“d)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.....之工作評核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d)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.....之工作表現評核。”

### 第四點職務性質

原文為：

“技術員（人力資源範疇）須具.....應用的職務。”

“技術員（採購範疇）須具.....及應用的職務。”

應改為：

“技術員（人力資源範疇）須具.....應用的職務，尤其負責人事招聘有關的程序和人事管理範疇的行政工作。”

“技術員（採購範疇）須具.....及應用的職務，尤其負責採購程序和財產管理範疇的行政工作。”

### 第六點甄選方式

原文為：

“履歷分析為.....。”

“專業面試是.....評估內容。”

應改爲：

“履歷分析--透過衡量投考人之學歷資格、專業資格、工作表現評核、專業資歷、專業經驗、傑出之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，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。”

“專業面試--根據職務要求之特點，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之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之專業條件。”

按照保安司司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批示，是次更正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具有追溯效力。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司法警察局

局長  
黃少澤